



#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將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前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涂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Huang Jingsh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常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9港元(「末期股息」)。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7.	透過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sup>(附註5及6)</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位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內的次序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本公司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轉交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